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上市及 2020-2022 年度审计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

####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作出，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同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津贴）水平，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勤勉尽责，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效率，进而促进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

(1)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前述额度使用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容

---

马树立

---

戴礼兴

2023年3月29日